

94 年度第 1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4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站會議室

參、主 持 人：魏主任 貽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業務承辦人能於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在此向大家拜個晚年，祝福各位新春如意，本次會議提案，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陸、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略（請詳參會議資料）

柒、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光明國小為規劃進行九十三年度第二期航空噪音防制工程「安裝獨立電表、吸音天花板-輕鋼架追加部份工程預算書及十一月份電費分攤請款」與申請「低壓綜合分戶新設補繳差額追認」案，提請委員審查。

噪改小組說明：該校其中申請「低壓綜合分戶新設補繳差額計 3,300 元」案，為利該校繳款送電運作，本站業於 94.1.25 函請民航局核撥歸墊在案。

民航局單技正說明：此筆款項業已批准，近日內將核撥航站歸墊。

決 議：同意（追認）辦理。

議題二：有關卑南國小辦理九十三年度第二期航空噪音工程「教室天花板暨照明設備等三項工程」竣工驗收案，提請委員審查。

噪改小組說明：卑南國小黃主任當日來電表示，因公務在身，不克前往參與本次會議，會中檢附「領據三份」、「預、決算書」暨「合約書」各乙份，供委員鑒核。

決 議：本案係前（93 年度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可之工程，經委員審查後同意辦理。

議題三：研討台東縣環境保護局對初審「專案補助—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知本分場原配舍戶」，相關申請航空噪音補助經費疑義乙案，提請委員討論。

環保局承辦人馬先生說明：經初審，本案除申請住戶名稱與「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轉清冊內容相符外，其餘之身分證影本、水電費證明等記載之地址，皆與清冊內容之地址不相符合；另依據該清冊內容，編號 6 之申請件並非該知本農場之場員。

噪改小組說明：經查本案係針對無法提憑房屋所有權狀及建物證明之知本分場原眷戶所為之放寬專案補助，並以場方提供名冊之入場時間為申請依據（依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所需文件第二項第四款不補助空戶之意旨），建請得以分戶後之住址為依據，以避免重複申請及地址與名冊不符之

疑慮。

黃委員秀真提議：建請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知本分場對該清冊疑慮部分釋疑，重新造冊並備註說明及附上切結書（聲明其未與他人重複請領），以憑辦理。

決 議：

（一）、有關該場檢附資料完整及初審通過之補助戶，同意先行補助。

（二）、另請台東縣環保局將審核疑義部份，去函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知本

分場釋疑，並依其說明及住戶實際戶籍補正相關資料，該場清冊住址如有異動並惠請場方更正或重新造冊後辦理。

捌、臨時動議：

一、民航局單技正提議：有關前次會議允諾委員會議提供各航空站學校電費補助案（請詳參會議資料，如台南站有詳細計算公式、高雄站以每間教室一年不得超過一萬元...不等之補助方式），依「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本項費用為「得與補助」而非「全額補助」且應視各航空站噪音收入斟酌補助為宜，以上資料供各委員參考。

許委員振宏提議：建請由交通部民航局統一制定補助標準辦理。

決議：俟 94 年度 1 月份學校使用一個月後之獨立電錶費用及執行情形，提報下次委員會中研議並訂定補助額度。

二、噪改小組吳執行秘書提議：噪音業務成績優良，對於補助作業之推展順利，初審單位（台東縣政府、台東縣環境保護局）之全力協助功不可沒，為嘉勉協辦單位工作辛勞，建請委員會同意後由本站函文初審機關給予承辦人員敘獎。

決議：同意辦理，請小組去函協辦單位，表達本站之赤誠謝意。

玖、恭請 召集人頒發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副召集人暨委員聘書。

拾、散會：十二時整

94 年度第 2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4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站飛航服務總台台東區台（一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魏主任 貽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業務承辦人能於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由於本站會議室整修中，故請各位移駕本站飛航服務總台台東區台一樓視聽教室召開，不便之處敬請各位見諒，並請各位委員於本次會議惠賜寶貴意見。

陸、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

陳副召集人提議：建請學校將已完工之工程及早提報航站核銷，以利辦理工程款核撥作業。

柒、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站「93 年度噪音防制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書」，提請委員追認。

決議：本項成果報告書照案追認通過。

議題二：有關光明國小辦理「空調設備安裝獨立電錶」暨 93 年度第 2 期航空噪音工程「吸音

天花板-輕鋼架追加部份」等二項工程竣工驗收案，提請委員審查。

光明國小張主任說明：

(一) 本校「吸音天花板-輕鋼架追加部份」工程業於 93 年 8 月 9 日完工，並在同年 8 月 11 日完成驗收作業；另「空調設備安裝獨立電錶」工程，業於 94 年 3 月 15 日完工，同年 3 月 24 日完成驗收作業。

(二) 建請貴站先行預撥半年期電費經費予學校控管（學校按期 2 個月核銷作業），副本再送航空站備查。

決議：

(一)、經委員審查後同意該校 2 項工程請款案。

(二)、有關各級學校噪音防制經費「電費補助」案，本站業於 94.3.17 函報民航局之「93 年度噪音防制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書」中提議，惟會後請本小組參照其他航空站作法及本站會計室研議後辦理。

議題三：有關卑南國小辦理「學生活動中心空調設備工程」竣工驗收案，提請委員審查。

卑南國小黃主任說明：

(一) 本校本項工程業於 94 年 2 月 22 日完工驗收，現正辦理工程核銷請款作業。

(二) 有關「電力改善工程」業已完工，獨立電錶雖已安裝完成，但本校尚不敢接電，因接電即產生「契約容量」問題，因本校契約容量較其他兩校大，建請採納委員所討論之「定額補助方式」由學校斟酌夏季及非夏季用電之控管。

(三) 另「工程標餘款」案，本校約計 140 餘萬元，建請是否可運用此筆標餘款支應未來之電費及其他防音工程。

陳副召集人提議：建請學校於年度開始、執行下年度時先行提送計畫申請案，在委員會中核定「定額補助標準」後，由航空站彙整、統籌向民航局建議（如：是否按季或半年預撥經費予航站）各級學校再按月檢具憑證核銷，以解決電費衍生之問題。

決議：

(一)、經委員審查後同意辦理。

(二)、會後仍請本小組參酌其他航空站作法及各級學校「契約容量」、「校舍間數」及「將來航站補助款電費補助比例」核計補助額度後，提報下次委員會中核定「定額補助」標準。

(三)、有關工程標餘款似不宜作其他工程項目之運用。

議題四：有關台東縣環境保護局對初審「專案補助—台東農場知本分場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眷戶」，申請加班費案，惠請與會承辦人員說明並提請委員討論。

環保局承辦人馬先生說明：本局辦理初審「專案補助—台東農場知本分場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眷戶」申請乙案，茲因本人身兼數職，公務繁忙，故惠請同事於下班時間協助審核工作，同時本人近日內仍將持續辦理該項業務之加班作業，會後本局將與台東航空站洽商申領事宜，惠請各委員同意上述加班費之申請。

決議：同意辦理。

捌、臨時動議：

一、光明國小張主任提議：建請在尚未核定學校獨立電錶「電費定額補助額度」前，照舊由學校檢具電費收據、相關憑證提報航空站，由航站逕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核銷請款作業。

決議：

- (一)、同意由航站逕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核銷請款作業。
- (二)、另請豐年國小先行以「臨時電錶」申請送電運作，並且將已完工之噪音防制工程及早提報航站核銷。

二、環保局承辦人馬先生提議：有關本局初審「專案補助一台東農場知本分場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眷戶」申請乙案，審核問題如下：

(一) 本案前因補助申請住戶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故由台東農場知本分場出具相關清冊，惟因住戶提出佐證資料與名冊戶籍資料不符情事，為統一彙辦整理，可否依原清冊中所附戶籍資料為審查原則，如有資料不符者，可否依建築物存在及現有居住事實，由住戶補提分戶後資料，如仍有困難者，可否依現有門牌，補提門牌證明或水電證明（是否需有年限限制）。

(二) 有關清冊內容部份資料疏漏或地址需更正部份，將函請建農里里長及台東農場知本分場重新更正。

(三) 如該清冊中之申請地址，已為尚未分戶前之鄰戶申請完妥，而今該戶分戶後之地址不同於前址，惟前已申請完妥之地址，已衍生影響後續住戶申請權益，請問如何因應？

賈委員孝遠提議：本專案係對台東農場知本分場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眷戶採從寬認定補助，補助戶不得據以要求其他機關或個人、團體比照認同。

決議：

(一)、有居住事實及有戶籍且已分戶者，優先予以補助；另有居住事實可分戶者同意限期內補正（原申請書內所附資料僅供承辦單位參考，審核依據仍依委員會決議及台東農場知本分場退輔會出具清冊資料之內容辦理）。

惟個案或情況特殊者請承辦單位歸納、分類及彙整後提報委員會中審查討論。

(二)、有關清冊內容部份資料疏漏或地址需更正部份，同意由環保局函請建農里里長及台東農場知本分場重新更正。

(三)、有關申請住戶分戶後地址不同於前址之地址變更者，需請住戶出具「切結書」及「里長證明」、「水電證明」或「門牌證明」茲以佐證後予以補助。

玖、補頒發噪音改善執行小組賈委員聘書。

拾、建議：

許委員振宏建議：建請學校採「緩衝綠帶」方式，用以帶狀植被、種樹（如多年生喬木）或校園美化兼顧綠化之防噪音功能，此舉將可避免衍生之電費問題且對學校效益獲利更高。

拾壹、散會：十二時整

94 年度第 3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4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站會議室

參、主持人：魏主任 貽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略（請詳參會議資料）

柒、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卑南國小辦理航空噪音防制「電源改善二期工程」竣工驗收案，提請委員審查。

決議：經委員會審查；照案通過。

議題二：有關豐年國小辦理「噪音防制-空調設備」工程竣工驗收案，提請委員審查。

決議：經委員會審查；照案通過。

議題三：有關噪音防制區各級學校噪音防制「空調電費定額補助」上限案，提請委員討論核定。

民航局林科長宏憲說明：有關噪音防制經費在民航局「非年度預算」，乃係航空公司收入為一定比例之徵收，近幾年因受航空業不景氣影響下，已有明顯縮減（高鐵啟用後其他各站亦將嚴重受挫），建請應量入為出及視航站能力有餘之下補助，並非所有後續電費、維護費皆由航空站支應。

決議：同意先行由噪音防制費年度收入百分之十補助學校空調電費為上限，並執行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議題四：有關台東縣環境保護局初審及台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建管課合法建物認定勘查「專案補助—台東農場知本分場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眷戶」案，惠請與會承辦人員說明並提請委員討論。

環保局承辦人馬先生說明：

一、本局依據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有居住事實及有戶籍且已分戶者，優先予以補助」之資格審核，合格戶計 14 戶。

二、餘 24 戶仍待本局審查及函請行政院退輔會台東農場知本分場及建農里里長釐清疑義後辦理。

決議：台東縣政府環保局資格申請及建管課合法建物認定合格之 14 戶眷戶，同意由航站辦理後續施工通知及撥款事宜。

議題五：研討台東農場知本分場原眷戶黃惠美君陳情案，提請委員討論。

決 議：經委員會討論結果：

一、第一輪全面開放申請補助（包含建農里、卑南里、光明里，期間為：91.12.10~92.8.15止）長達八個月餘，經查開放申請期間黃君並未提出申請。

二、本次開辦申請係屬「專案性質」以行政院退輔會台東農場知本分場場員為補助對象並以該場出具清冊為補助依據，黃君非屬場方場員亦不在補助範圍內。

三、爾後，俟學校補助作業完成後於第二輪公告全面開辦申請補助時，屆時黃君如符合申請資格要件者，則予通知補助，並請噪改小組據此決議結果函覆黃君。

捌、臨時動議：

許委員振宏提議：建請航空站函發本次會議記錄中附註說明「學校空調電費補助為航空噪音防制費年度收入百分之十為上限，並執行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學校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決 議：同意辦理。

拾、散會：16 時 30 分整

94 年度第 4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4 年度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站會議室

參、主持人：魏主任 貽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略（請詳參會議資料）

柒、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豐年國小辦理航空噪音「空調配電線路補助」工程竣工驗收案，提請委員審查。
豐年國小吳主任說明：俟委員會審查通過核撥及學校撥付此筆工程款項後，台電公司即行送電運作。

決 議：經委員會審查；照案通過。

議題二：有關台東縣環境保護局初審及台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建管課合法建物認定「專案補助一台東農場知本分場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眷戶」案，惠請與會承辦人員說明並提請委員討論。

環保局張先生說明：本局第二梯初審結果為：合格戶計 1 戶（前已初審完成 14 戶），剩餘未執行之 22 戶；申請地址重複需補提戶籍資料證明者計 6 戶；戶籍資料不符，需補提戶籍資料

證明者計 10 戶；舊戶籍資料，需補提新戶籍資料證明者計 6 戶，本局業已函請建農里里長協助辦理。

噪改小組說明：

一、本小組茲將 22 戶資料彙整後於 94.7.15 親送建農里里長辦公處，通知並協助補助戶補正戶籍資料事宜；其中 6 戶申請地址重複已通知分戶及 2 戶建物住址已確認須知本分場名冊更正外，其餘 14 戶皆已通知住戶補送現行戶籍資料。

二、本小組將續予催促申請人及知本分場承辦人儘早將補正資料列冊送環保局初審。

副召集人陳秘書提議：本案之「不合格戶」、「已確認戶籍需名冊補正戶」及「現行戶籍資料補正戶」者，建請承辦單位函文告知住戶並給予期限續予催促辦理，並於下次會提報結案。

決議：同意會後由噪改小組將處理情形函文通知住戶及行政院退輔會知本分場並限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前將補正資料及補正清冊送承辦單位環保局初審，俾利完成本項補助作業。

捌、臨時動議：

一光明國小姚校長提議：

一、有關各校「噪音防制工程結餘款」，未來在 95 年度是否撥付學校續用或由航站收回？

二、有關「學校獨立電表電費」案，上次會議決議由噪音防制費年度收入百分之十為補助上限，但未明確劃分補助比例，建請依據各校申請獨立電表之基本電費，於使用過程中，超出基本電費部份由各校自行負擔；未超出部份則由航站補助。

許委員振宏提議：有關各校「噪音防制工程結餘款」，如撥付學校接續補助電費，需考量其合法性；另「學校獨立電表-契約容量」裝設案，是專供補助空調使用亦或學校所有用電？

豐年國小吳主任說明：學校申請「獨立電表-契約容量」，係專供補助空調設備使用，絕無與學校原本之用電混合使用。

副召集人陳秘書提議：建請「預算」由上次會議決議為補助上

限；「電費補助」以支應基本電費為原則；如預算不足時，

再按各校比例補助。

決議：

一、有關各校「噪音防制工程結餘款」由航站保留。

二、有關「學校獨立電表電費」案，仍請依據上次委員會決議（由噪音防制費年度收入百分之十為補助上限）辦理。

拾、散會：11 時 40 分整

94 年度第 5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4 年度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站會議室

參、主持人：魏主任 貽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業務承辦人能於百忙中撥冗參與會議，本次會議預定 10 至 11 時召開，11 至 12 時召開噪音防制經費及回饋金座談會，未免耽誤開會時間，請各位委員惠賜寶貴意見。

陸、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

議噪改小組吳執行秘書說明：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4.9.13 企法字第 09400261170 號函，函頒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條文；將原規定「本小組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修正為「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二次」，並自即日起實施及「工作計畫、成果報告，各航空站應於每年 11 月 15 日、每年 2 月底前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審議委員會審議」二大修正重點。

噪改小組吳執行秘書提議：

建請本站之「年度工作計畫書」、「年度成果報告書」審核配合修正條文於 10 月底及 2 月底前召開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

決議：依照承辦單位吳執行秘書提議辦理。

副召集人陳秘書提議：建請噪改小組將工作報告，分二段作說明：一為「上級法令宣導、傳達及單純會議報告」；一為「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為宜。

決議：依陳副召集人提議辦理。

柒、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台東縣政府環保局、建管課及本站初、複審第一、二梯合格之「專案補助—台東農場知本分場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眷戶」撥款案，提請委員審查、追認。

決議：經委員會審查；照案追認通過。

議題二：有關本站補助噪音防制區「各級學校-獨立電表電費」

經費檢討乙案，提請委員討論。

卑南國小吳總務主任說明：

一、本校於 94.6.23 發文文號東卑小總字第 0940000135 號函，因承辦人筆誤，誤將 5 月份電費單據作為 6 月份單據核銷，本校業於 94.9.28 函發更正文，敬請 貴站將內容更正為申請 94 年度 5 月份電費。

二、本校申請之 6 月份電費計新台幣 41,647 元整，茲因 6 月份本校活動頻繁；包含本校、附設幼稚園畢業典禮之舉行，以及學生尚在上課中（未放暑假），導致電費較 7 月暑期為高。

噪改小組吳執行秘書說明：本議案檢討之目的，旨在有效控管航空噪音防制區各級學校使用空調設備之獨立電表電費。

許委員振宏提議：建請承辦單位（噪改小組）將補助之各級學校

獨立電表電費依上、下年度及月份，分別列表說明，以

利審核作業。

決議：同意照案辦理。

捌、散會：11時整

壹、